（上接B21版）

的金额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4007号《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东海证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519900203371010151账户内，收到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缴入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9,999,989.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7,999,989.08元。

3、楚江新材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4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止，楚江新材已收到标的资产股东、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511,618.00元，其中：标的资产股东以持有的湖南国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5.00%股权出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129,999,989.08元出资，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系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东持有的湖南国立科技有限公司另外25.00%股权。楚江新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511,61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714,992.00元。

4、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楚江新材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

5、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楚江新材已于2015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46,511,618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湖南国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凌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丁灿、孙辉伟、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霞、罗静玲、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新伟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6、本次发行结果

本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34,883,71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1,627,906股。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楚江集团	220,169,780	49.51%
顶立汇智	17,787,647	4.00%
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1,627,906	2.6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000,000	2.02%
卢旭	5,000,000	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12%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63,039	1.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157,544	0.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150,758	0.93%
汇能投资	3,973,711	0.89%
合计	285,630,385	64.23%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期间，副总裁何凡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辞职，辞职后其仍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小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7月29日副总裁王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梁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吕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寿鹏先生、柳瑞清先生、许立新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顾菁女士、陈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金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同意聘任盛代华先生、冯建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梁桂龙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小祝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23日陈小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除人员变动之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做出调整，免去刘刚、谭兴龙、李必华、罗印华、王道忠董事职务，选举戴熠、辛建商、姜纯、王刚、吕莹为公司董事；免去丁灿、游军、白桂明、胡高健监事职务，选举汤秋桂、富红兵、贺桂赵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做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顶立科技相关股权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的限售期安排

（1）顶立汇智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未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②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应回责任，并承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承诺等其他条件。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7.2.1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未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②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应回责任，并承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承诺等其他条件。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7.2.1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